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8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年1月1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 Best Wisdom Group Limited（佳智集团有限公司，为本次交易之“买方”）与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（合称本次交易之“卖方”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买卖协议》。根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Best Wisdom Group Limited（佳智集团有限公司）在《股份买卖协议》项下的支付义务（购买 1,857,196,831 股股份的总对价为港币 3,807,253,503.55 元）及相关责任及赔偿义务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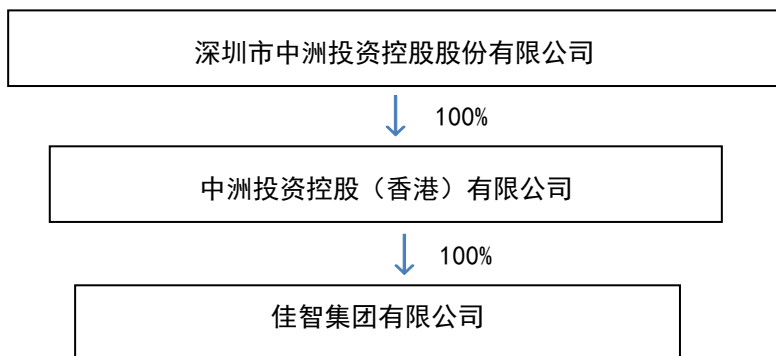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佳智集团有限公司在《股份买卖协议》项下的支付义务及相关责任及赔偿义务提供担保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佳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成立，现注册地点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大新金融中心14楼。注册董事为姚日波和尹善峰，注册资本为1美元，经营范围为投资。

佳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：



被担保人为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，除注册资本外，尚无其他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股份买卖协议》，公司有如下义务：

倘若买方于交割日，未能按照《股份买卖协议》条款向卖方支付所有股份对价，中洲控股特此同意及承诺其将承担买方支付相关股份对价的义务，并于交割日当天向卖方支付所有尚欠的股份对价，及倘若买方违反任何《股份买卖协议》下的条款，中洲控股特此同意及承诺其将承担买方的相关责任及赔偿义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佳智集团有限公司在《股份买卖协议》项下的支付义务及相关责任及赔偿义务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2,947.27 万元（含外币折人民币 160,387.27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26.97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